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懲教投訴調查組每年接獲服刑人士的投訴是有多宗？(在獄中進行投訴)當中涉及哪間懲教院所、什麼類型投訴及成功數字。請以細項列出分佈。
2. 過去5年，懲教投訴調查組每年接獲釋囚的投訴是有多宗？(出獄後進行投訴)當中涉、什麼類型投訴及成功數字。請以細項列出分佈。
3. 懲教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共有多少名懲教人員？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一宗投訴調查？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處理投訴需求？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7)

答覆：

1.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在囚人士、公眾人士及職員提出的投訴個案。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由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4 (宗數)	2015 (宗數)	2016 (宗數)	2017 (宗數)	2018 (宗數)
使用非必要武力	10	13	15	18	8
行為不當	27	56	28	34	21
疏忽職守	11	7	9	7	7
濫用權力	14	7	24	14	8
紀律行動不公正	12	4	14	8	13
不滿院所的政策或程序	1	0	0	2	1
總計	75	87	90	83	58

上述個案當中主要涉及的懲教院所為赤柱監獄、羅湖懲教所及荔枝角收押所。

經懲教署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而成立／部分成立的個案 (由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4 (宗數)	2015 (宗數)	2016 (宗數)	2017 (宗數)	2018 (宗數)
證明屬實	2	1	0	1	1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0	0	0	0	1
無法完全證實	0	0	0	0	0
總計*	2	1	0	1	2

過去 5 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服刑人士提出而轉介院所處理並由投訴調查組監察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投訴調查組接獲而轉介院所處理並由投訴調查組監察的個案(由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4 (宗數)	2015 (宗數)	2016 (宗數)	2017 (宗數)	2018 (宗數)
總計	39	46	34	45	40

上述個案當中主要涉及的懲教院所為赤柱監獄、石壁監獄及羅湖懲教所。

2. 過去 5 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刑釋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由刑釋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4 (宗數)	2015 (宗數)	2016 (宗數)	2017 (宗數)	2018 (宗數)
使用非必要武力	1	1	1	4	1
行為不當	10	5	12	7	6
疏忽職守	1	1	3	6	4
濫用權力	3	0	3	2	3
紀律行動不公正	0	1	1	0	0
不滿院所的政策或程序	0	1	0	0	0
總計	15	9	20	19	14

經懲教署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而成立／部分成立的個案 (由刑釋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4 (宗數)	2015 (宗數)	2016 (宗數)	2017 (宗數)	2018 (宗數)
證明屬實	0	0	0	1	0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0	0	0	0	1
無法完全證實	0	0	0	0	0
總計*	0	0	0	1	1

*註：有關數字並未包括2016年1宗由公眾人士及2宗由職員提出投訴而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以及2017年和2018年分別1宗及3宗由職員提出投訴而經調查後成立／部分成立的個案。

3.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調查單位，在運作上獨立於部門的其他組別，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投訴調查組的職員編制為15人，包括3名文職人員。

由接獲投訴個案當日起計，投訴調查組會在18個星期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決定，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將個案發還調查或向署方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2018年，投訴調查組完成調查每宗投訴所需的時間平均為17.4個星期。投訴調查組處理個案時不僅著重效率，亦力求徹底和公正。

署方會不時檢視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及人手安排，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相應調整。